**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之规定。参考附表9：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（计费额：200万，收费基价：9万，收费率：4.5%），**

**1、本公告以收费率4.5%为控制价，通过比选最低收费率（不得超过4.5%，若超过4.5%则视为无效报价）确定中标供应商。**

**2、服务内容：施工图设计、甲方业务部门的其他设计需求。**

**3、费用结算：单个项目成交价\*最低收费率（中标供应商所报）。**

**4、必须上传报价单（注明最低收费率，不得超过4.5%）、营业执照、设计资质，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，否则我方有权视为无效报价。**

**5、可选上传简介、业绩等。**

**6、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**